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

113年度店小字第46號

原告 劉沛瑾

被告 全新車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高敏嵐

訴訟代理人 錢裕國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113年度店小字第46號損害賠償事件，於中華民國13年4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一、原告之訴駁回。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原告於民國112年10月23日上午因機車損壞而聯絡原購買車行即被告，請其牽車，經原告多次詢問，被告均未回答牽車費用為何，使原告誤以為牽車不用費用，直到機車牽走後，才告知原告需加收牽車費用新臺幣（下同）350元，且於發票上並未註明牽車費用為350元，而是紀錄在零件費用中，故請求被告給付精神損害之賠償費用10,000元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0,000元。

二、被告則以：被告於電話中有明確告知牽車須收取費用，被告牽車後先檢修確認損壞情況及需更換之零件，旋即向原告報價，經原告同意維修報價後，才開始進行維修，被告絕無擅自牽車及維修或拒不報價向原告強取費用之情形。且原告自109年起以多次前來被告公司進行修繕及保養，如有強取費用之情，原告豈會前來維修及保養高達14次之多，原告主張與常理不符，且未舉證，顯不足採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本院之判斷：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1 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
02 「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致生損害於他人者，負賠償責任。
03 但能證明其行為無過失者，不在此限」、「不法侵害他人之
04 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
05 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
06 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其名譽被侵害者，並得請求回復名
07 譽之適當處分」，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2項、第195條第1
08 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慰撫金之賠償須以人格權遭受侵
09 害，使精神上受有痛苦為必要，故如加害人僅係侵害被害人
10 之財產權，使其發生財產上之損害，對其身體、生命、自由
11 等人格權並未有何加害行為，縱因此使被害人苦惱，亦不生
12 賠償慰撫金之問題（最高法院51年台上字第223號、83年度
13 台上字第2097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

14 (二)原告雖主張被告使其誤認牽車不需費用而使其同意牽車，嗣
15 後卻要求原告給付牽車費用350元，且未於發票上明列牽車
16 費用，侵害其權利云云。然查，縱認原告所稱「經原告多次
17 詢問，被告均未回答牽車費用為何」之主張為真，亦無法認
18 定被告有何表示牽車「不需要」給付費用之意思，一般人亦
19 不會因此即逕認不用給付牽車費，是顯難認定被告有何欺騙
20 原告之情形；而被告於其所開立之統一發票固僅記載「機車
21 零件X1」為1,650元，而未記載該金額有包含牽車費用350元
22 之情形，有原告所提出之發票影本可參（見本院卷第9
23 頁），惟統一發票一般是消費者先付款以後，營業人才會交
24 付，是不論該統一發票上之記載為何，該發票既是原告先付
25 款以後才取得之物，自難認原告交付該牽車費用350元，與
26 該統一發票之前述記載內容有何因果關係；況被告確有為原
27 告牽車，為原告所不爭執，而被告所收取之1,650元中其中3
28 50元即為牽車費用，有被告所提出之維修工單可憑（見本院
29 卷第29頁），故亦難認被告收取該350元有何侵害原告權利
30 之情形可言，是原告主張被告對其構成侵權行為云云，並非
31 可採。另原告亦未說明其因被告上開行為受有何身體、健

01 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其他人格法益之侵
02 害，是其主張被告應賠償其精神上損害賠償10,000元云云，
03 亦屬無據。

04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0,0
05 00元，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6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
07 本院斟酌後，核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
08 敘明。

09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並依職權確定本
10 件訴訟費用額為1,000元（即裁判費）如主文第2項所示。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5 日

12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

13 法 官 許容慈

14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16 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

17 當事人之上訴，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上訴狀應記
18 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19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20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5 日

22 書記官 周怡伶